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5年5月8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

97年12月8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委由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 - (二)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 - (三)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 - (四)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 - (一) 使用點對點程式(如 foxy、BitTorrent、eDonkey、…等)不正常上下載資料。
  - (二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 - (三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 - (四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(五) 電子佈告欄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 - (六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(七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 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  - (二) 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，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，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，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 - (三) 無故窺視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。
  - (四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(五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(六) 利用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。

- (七) 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，從事網路行為。
- (八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 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辦法如下：
  1. 流量限制：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3GB 為原則，如有違規者，停止使用網路三天，每增加 1G 加停一天，每日流量達 10GB(含)以上，將判定為惡意超流，將停止使用網路十五天，行為嚴重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（本流量限制不包含行政主機）。
  2. 異常限制：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需至計算機中心網頁申請復用，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。
    - (1)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   - (2)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。
    - (3)教育部電算中心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  3. 其它原因被封鎖者，請親至計算機中心辦理解除封鎖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 (BBS)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（如學生獎懲實施辦法）。

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，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 處理原則：

(一)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過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
(二)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九、 本規範經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